

《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》课程

## 第九章

制单结汇



# 本章学习内容

Learning content



01

信用证和其他支付方式的制单交单要求

02

常用结汇单据的制作要求

1

信用证和其他支付方式的制单交单要求

# 1

## 信用证支付方式下的制单交单要求

### 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制单的要求

正确

“单证相符” “单单相符” 和 “单货相符” 和 “证同相符”

完整

单据必须齐全，不能短缺；每一种单据本身的内容必须完备齐全

及时

信用证项下各种单据的出单日期必须合理可行。例如，提单上显示的发运日期不能晚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限

简明

单据文字内容应按照《UCP600》《ISBP745》和信用证的要求填写，力求简单明了，切勿加列不必要的内容，以免画蛇添足

整洁

单据格式力求规范化和标准化，单据表面清洁，重点项目突出，尽量减少或不应该出现涂改现象

# 1

## 信用证支付方式下的制单交单要求

### 信用证支付方式下交单的要求

#### 相符交单

信用证支付方式下受益人（即出口方）需要按照信用证规定向指定银行提交相符的单据，

#### 及时交单

信用证有规定交单期和有效期的，受益人必须在规定的交单期内向指定银行交单，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信用证的有效期。如果信用证没有规定交单期的，按《UCP600》的规定，受益人须在不迟于装运日后 21 个日历日内交单，且无论如何也不得迟于信用证的有效期。

## 2

# T/T 支付方式下的制单交单要求

T/T 支付方式下，无论采用前 T/T 还是后 T/T，出口方均需按照销售合同的要求安排装运发货，需要制作的单据主要包括商业发票、装箱单、出口货物托运单、报检单、报关单、原产地证等。

## 航空运输情况下

出口方应该要求进口方先 T/T 100% 的货款，再安排发货和寄送单据。

## 海洋运输情况下

- (1) 出口方也应尽量争取要求进口方先 T/T 100% 的货款，再安排发货和寄送单据；
- (2) 或者双方约定先由进口方 T/T 支付一定比例的订金（建议不低于全部货款的 30%），然后出口方按合同约定装运货物，装运后出口方把提单传真给进口方，进口方确认货物装运后 T/T 支付余款，出口方收齐货款后再将单据包括正本提单寄送给进口方。

托收支付方式下，出口方需按照销售合同的要求安排装运发货，需要制作的单据主要包括商业发票、装箱单、出口货物托运单、投保单（采用 CIF 或 CIP 时要求出口方投保）、报检单、报关单、原产地证等。

**出口方装运货物后，将全套结汇单据（一般包括商业发票、装箱单、提单和原产地证，如采用 CIF 或 CIP 还需提交保险单据）及时交给出口地的托收银行办理托收手续，同时还需填报汇票和托收申请书。**

# 2

## 常用结汇单据的制作要求

- (1) 汇票的出票时间和地点，一般位于汇票的右上角。出票地点是受益人所在地，出票时间应不早于提单签发日期，不晚于信用证截止日且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期内。
- (2) 汇票金额。汇票金额分大写、小写两种表达方式，包括币种和数额两部分。汇票金额一般与发票金额一致
- (3) 出票条款，也称出票依据，一般填写开证银行名称、信用证号码和开证日期。
- (4) 汇票期限，即期汇票的填写方式是“*At sight*”。远期汇票的填写有多种方式，常见的是“见票后若干天付款”，如“*At 30 days after sight*”。
- (5) 收款人，信用证项下汇票的收款人可以是受益人或兑用银行。
- (6) 付款人，根据信用证规定填写，一般填写开证行；托收方式下付款人为买方。
- (7) 出票人，一般是合同的卖方或信用证中的受益人。

- (1) 出口商名称。商业发票顶端一般有出口商的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等内容。
- (2) 商业发票抬头人。一般为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，在汇付或托收方式下为合同中的买方。
- (3) 唛头可以由买方规定，或由卖方自行设计。如果没有唛头，则填写“N/M”（no mark）。
- (4) 对货物的描述必须与信用证要求完全相符，不能有任何遗漏。
- (5) 商业发票的单价和总值必须经过认真计算，数据必须准确，注意列明贸易术语。

### 3 装箱单、重量单、尺码单

为简化起见，出口公司通常将货物的外包装资料，包括包装细节、毛重、净重、外包装尺码等内容制作在一张单据上，根据客户的需要冠以不同的名称。缮制这类单据应注意以下三个问题。

- (1)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，装箱单一般不用签名、不显示抬头人、不显示货物的单价和金额。
- (2) 为了保持跟发票一致，其号码和日期应与发票完全相同，对货物的描述一般使用统称。
- (3) 包装号码必须连号。

### 1. 提单的收货人

提单的收货人，又称提单的“抬头”，在信用证项下要严格按照信用证要求填写。托收支付方式下，提单抬头建议填写“To order”或“To order of shipper”。

### 2. 提单通知人

提单通知人是货物到达目的港后船方发到货通知的对象，通常是进口方或其代理人。

### 3. 装运港和卸货港

装运港和卸货港应填写具体的港口名称

### 4. 运费和费用

如合同采用 FOB、FCA 或 FAS 价格条件成交，此栏应填写“FREIGHT COLLECT”；如合同采用 CIF、CIP、CFR 或 CPT 等价格条件成交，此栏应填写“FREIGHT PREPAID”

### 5. 提单份数

如果信用证规定了缮制提单的份数，则必须要求船公司签发规定份数的提单。

### 6. 提单的出具日期

提单的出具日期将被视为发运日期，除非提单载有表明发运日期的“已装船”批注，此时“已装船”批注中显示的日期将被视为发运日期。

### 1 . 被保险人

在 CIF 或 CIP 条件下，出口货物由出口方申请投保，在信用证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，信用证受益人为被保险人

### 2 . 保险险别

保险险别是保险单的核心内容，应严格按合同或信用证的要求填报

### 3 . 保险金额

按照《UCP600》和《2020 通则》的规定，保险金额至少为发票总值再加 10%，即按发票总金额的 110% 投保。

### 4 . 赔付代理人

一般由保险公司根据其《货损核定、理赔代理人名册》选择在目的港或目的港附近有关机构为货损核定、理赔代理人。

原产地证是一种证明货物原产地或制造地的文件，是进口国（或地区）海关征税的依据。常见的原产地证有一般原产地证和普惠制原产地证格式 A 及各种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。

各种商检证书分别用来证明货物的品质、数量、重量和卫生条件等。在我国，这类证书可由有关商品检验部门出具，如合同或信用证无特别规定，也可以分不同情况，由出口企业出具。但应注意，证书名称及所列项目或检验结果应与合同和信用证规定相符。

# 制单练习 1- 单项训练

---

- 1. 汇票
- 2. 商业发票
- 3. 装箱单
- 4. 海运提单

# 制单练习 2- 全套单据训练

---

- 1. 练习 1
- 2. 练习 2

# SOC3:

---

- 根据指定业务背景，缮制全套外贸单据，包括商业发票、装箱单、海运提单、汇票



**THANK YOU**